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他字第208號

被　　告　麗星台灣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JOHANSEN MICHAEL GEOFFREY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與原告譚如涵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壹佰零柒元整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。準此，第一審受訴法院依本條項所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以當事人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數額為限。再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

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係原告提起本院111年度勞簡字第168號請求給付資遣費等訴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。上開訴訟經本院111年度勞簡字第168號判決原告部份勝訴部分敗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九十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是以第一審裁判費應由原、被告依比例負擔；被告不服提起上訴後撤回第二審上訴確定，故第一審訴訟費用應由被告負擔百分之95，原告負擔百分之5。又本件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2,359元，原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1,660元，其中1,577元，即百分之95應由被告負擔【計算式：1,660元×95%＝1,57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】，餘百分之5即83元應由原告負擔【計算式：1,660元×5%＝83元】。因原告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為1,107元（原告已預納第一審裁判費1,660元之3分之1即553元，參本院110年度勞簡字第168號卷第3頁），較諸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1,577元為低，基於訴訟費用徵收之經濟考量，宜由被告向本院繳納上開暫免徵收部分1,107元，且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於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萬蓓娣